

华泰财险附加撤销免赔限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物质损失保险合同项下之损失低于免赔额,本保险合同对于上述物质损失造成的营业中断或营业干扰引起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但是以下列条件为先决条件:在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应有在上述保险标的地址财产的合法有效的物质损失保险合同,并且保险人已认可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